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拟根据情况为上述相关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海灵

边新俊

宋 岩

2019年3月18日